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565 号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日，阿里拍卖网上显示你公司持有的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赫美小贷”）51%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被司法拍卖，成交价 200 万元。

同时，我部关注到，你公司曾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赫美小贷 51%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称，因你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与浙商银行存在借款纠纷，你公司持有的赫美小贷 51%的股权将被司法拍卖。3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进展公告称，因办案需要，该次拍卖被撤回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本次拍卖事项是否属实，如是，请你公司：

1、参照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附件第 1 号《上市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公告格式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请详细说明赫美小贷股权拍卖事项的具体过程及时间，包括但不限于赫美小贷股权被冻结时间、你公司收到相关裁定文书的时间、网络拍卖公告时间、拍卖开始及结束时间等，并结合你公司与司法机关沟通情况说明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时点。

3、请说明你公司在赫美小贷首次拍卖时披露了提示性公告，而本次拍卖未披露提示性公告的原因，是否存在故意隐瞒重大信息的情形，是否损害赫美小贷相关债权人的利益。

4、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12 月 9 日